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28.94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